



寶沙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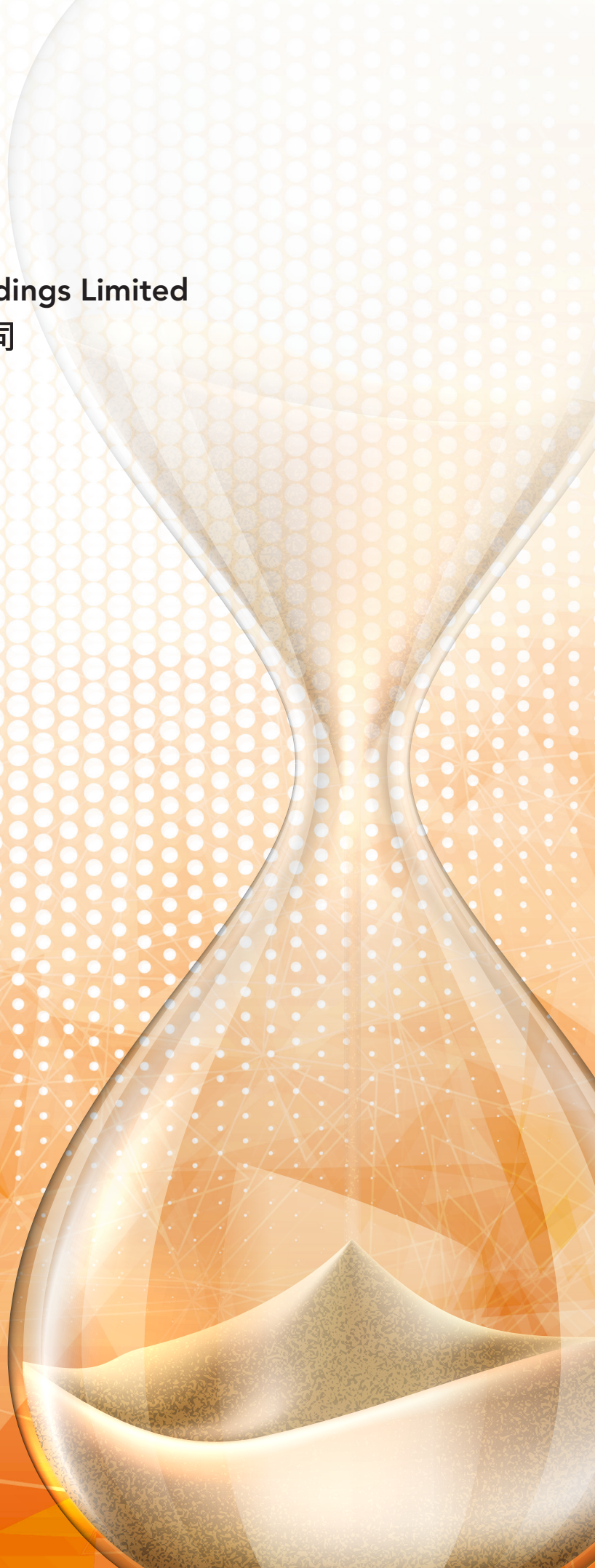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0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行政總裁)

王岳先生

許慶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黎子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國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彭健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王莉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黃凱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義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中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文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法定代表

凌鋒教授

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銅鼓路

大沖國際中心

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aflc.co/>

股份代號

01069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6,8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上一個期間」)：人民幣553,6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上一個期間：人民幣529,60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27.9%(二零二一年：419.1%)，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
- 於二零二二財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7分(上一個期間：人民幣5.02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二財年之任何股息(上一個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共同臨時清盤人」)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彼等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停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10,158,794.52港元而提交。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法院舉行。

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董事會繼續在所有方面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惟受到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及規管。

於本年報日期，高等法院於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後，撤銷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儘管於香港提出撤銷及解除該呈請，凌鋒教授在開曼群島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仍未取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函件方式，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3. 撤回或駁回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4.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5.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繼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黃後女士(「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均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立融資協議之唯一目的是獲得貸款，以促進本集團擬定重組計劃之籌備及實施，並支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中，約1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定義見下文)；(ii)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iii)債權人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承兌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iv)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自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及(v)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的債務之特別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中公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獲得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東(「**股東**」)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以致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iii)法定股本減少，涉及全部註銷所有現有但未發行的股份(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法定股本減少**」)；(iv)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的法定股本增加，以致透過創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自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及(v)股份溢價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謹此說明，基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且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128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0.87%；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該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承兌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所有申索連同於針對本公司的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受理申索(定義見下文)(「債權人」)及本公司的負債均將獲得全額和解、解除、放棄及／或結算及得到回報，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申索(即申索為：(a)非優先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中非優先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b)非擔保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非擔保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c)非重組成本申索；及(d)非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應付投資者的金額)由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預計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受理(「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基於其受理申索按比例收取(i)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的總計30百萬港元的現金(「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ii)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發行的14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發行」)。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於經債權人批准及對本公司臨時清盤案具有聆訊司法權的香港任何法院許可後實施。基於本公司可用的賬簿及記錄，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百萬港元。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受制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

以下為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貴集團之(i)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06,635,000元；及(ii)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86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以及該等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429,000元、人民幣268,544,000元及人民幣27,373,000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清償。該等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連同應付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7,0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逾期未結算或於該日期後當年內到期應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多項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b) 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35,910,000元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12,526,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此外，計入使用權資產者為貴集團人工林資產所在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63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計，據此，根據木材出售的預測收入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乃貼現至現值。鑒於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是否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達成意見，誠如上文(a)段詳述，我們亦無法令自身信納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採納收益法以及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及適宜，包括貴集團遵守採伐的能力、將採伐木材數量、所採納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預測期間將取得中國政府對木材採伐的批文。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公平值減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出售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5,910,000元)是否公允列賬及是否須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貴集團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過往期間中國政府因COVID-19爆發對中國內地出行實施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無法對貴集團均位於中國內地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進行實地考察，而外部估值師亦表示彼等於估值過程中未進行實地考察。因此，我們無法對該等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得出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

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察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須受核數師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的基準作出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規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表達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在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核數師報告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本公司鄭重聲明，審核委員會嚴格審查了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結論，並同意不發表意見及管理層關於與不發表意見有關的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

此外，本集團對相關事宜的意見如下：

(i)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核數師認為，多項因素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淨負債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以及逾期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有關上述方面的意見。

(ii) 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計，據此，根據木材出售的預測收入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乃貼現至現值(「**該森林**」)。

鑒於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是否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達成意見，誠如上文(i)段所詳述，核數師亦無法令其自身信納外聘估值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估值(「**估值**」)所採納收益法以及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及適宜，包括本集團遵守採伐的能力、將採伐木材數量、所採納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預測期間將取得中國政府對木材採伐的批文。因此，核數師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減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出售成本是否公允列賬及是否須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在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外聘估價師採用的基礎及假設(特別是預測)是否公平及合理。在編製預測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林業管理業務的營商環境、政府有關環保的最新政策、本集團就二零二一曆年及二零二二曆年取得的實際採伐配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售出原木的實際銷售價格，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木材銷售所產生的實際收入及木材採收的直接成本。本公司管理層亦與外聘估價師討論了估值中所採用的其他主要基礎及假設，包括貼現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估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就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範圍限制之不發表意見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管理層認識到核數師並無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是否被公平陳述，以及本集團租賃土地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損失，因此拒絕發表意見。

經考慮(a)在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改善，且本集團在建議重組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滿足其需求；(b)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運營情況；及(c)本集團能夠實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業管理業務的商業計劃，董事預計，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再載有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前景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了二零二一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6,003.3立方米，並為本集團帶來了收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648.0立方米。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林業管理業務已逐漸恢復正常，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另一方面，集裝箱房屋業務因表現欠佳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已停止。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林地種植人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人參的貿易。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人參是由北方或寒冷地區種植的傳統野生人參與其他不同品種人參混合雜交的品種，其關鍵亮點在於可在室內及／或林下種植，無需在寒冷地區種植。人參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業務組合，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擴大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上一個期間：零)。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分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了二零二一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6,003.3立方米(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視作銷售成本幾乎與收益相同)。(上一個期間：零)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二二財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45,000元(上一個期間：人民幣685,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個期間的約人民幣31,500,000元減少約62.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7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董事薪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上一個期間：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84,2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5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1,200,000元，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33,800,000元減少約37.2%。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約為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553,600,000元。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29,6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有22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回顧期間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人民幣4,900,000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12,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各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3,500,000元，並擁有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6,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並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並逾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279,769,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76,769,000 港元)的公司債券仍未償還並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上一個期間：無)。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上一個期間：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27.9%(二零二一年：419.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57,900,000 港元及約279,8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二一年：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06,600,000元(二零二一年：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277,300,000元)。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溢利保證(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保證期間屆滿後，恒富集團的累計純利(除稅後)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故賣方須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補償。賣方須負責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104,085元的補償(「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近期與賣方代表黎良多先生及劉建甫先生進行了接觸。各方已達成初步諒解，表示彼等將竭力達成和解安排。本公司將於各方確定結算條款時就收購恒富得萊斯的重大發展作出公告。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就本公司清盤命令對本公司提呈之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

針對本公司之該呈請在於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後解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及中間判決及裁定。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 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iv)本次訴訟的徵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欠付業主總額約為1,219,000港元。

此外，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Martin Trott 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儘管於香港的呈請被撤回及解除，但凌鋒教授在開滿群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依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二財年之任何股息(上一個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十八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5,572	51,359	54,254	25,648	6,756
毛利/毛損	67,984	29,128	34,812	2,092	-
除稅前虧損	(18,797)	(18,797)	(340,292)	(553,380)	(20,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739)	(7,739)	(340,484)	(553,630)	(18,9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4,183	713,910	570,969	76,456	80,571
流動資產	188,061	175,552	17,537	10,450	12,946
流動負債	99,603	90,718	176,966	307,038	347,811
淨資產/(負債)	386,394	600,620	252,237	(277,319)	(306,6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凌教授」)，66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彼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系教授。彼目前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彼亦為河北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國際金融、貿易業務及經濟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王岳先生(「王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裡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商業經濟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湖南凱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李文軍先生(「李先生」)，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獲頒化工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過往(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1)之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之執行董事；(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iv)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化工工程、企業及項目管理以及併購方面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

許慶女士(「許女士」)，47歲，持有英國SBP工商經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許女士目前為PDC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許女士亦為香港新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

黎子彥先生(「黎先生」)，59歲，持有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黎先生目前為夢諾時尚體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策劃運動項目)的董事。黎先生在英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巴基斯坦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時積累逾30年的銷售、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人事的主管工作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黎先生獲委任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顧先生」)，55歲，有多年從事高科技產品開發及檢測和市場拓展的經驗。顧先生現於公安部檢測中心擔任深圳工作站負責人，以及於深圳市東方威視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威視」)擔任董事長。東方威視主營深圳安防產品檢測。彼畢業於北京社會函授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劉先生」)，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取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並在中國湖北省的若干國有企業、市級政府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曾為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上述會計師事務所總審計師。

黃凱瑩女士(「黃女士」)，34歲，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目前為駿裕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分析及公司財務狀況，以便作出商業決策及監控公司的債務水平。任職於駿裕工程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王義斌先生(「王先生」)，54歲，於銀行業、保險、基金管理及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擔任博羅縣立泰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總經理逾10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郭中隆先生(「郭先生」)，72歲，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郭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高級管理層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公司秘書。

目前，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亦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公司秘書，處理合規相關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已將林業管理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秦之森林分別擁有長期及中期租賃林地約21,045畝、9,623畝、13,219畝、30,653畝及42,814畝。

於其核心業務中，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於林業管理業務取得收益約人民幣6,800,000元。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1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和客戶佔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合共	—%
銷售	
—最大客戶	100%
—五大客戶合共	100%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本集團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附註28。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政策規定、監管機構所制訂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上一個期間產生的重大收益並無以外幣計值。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上一個期間產生的絕大部分成本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執行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且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儲備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的組成」一節。有關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彼等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內。

董事的服務協議

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或重選的董事)擁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二零二二財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附註1)
田光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0,000	0.01
王岳(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97,023,920	29.00
許慶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0	0.09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即11,024,220,415股股份)計算得出。
2.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二零二二財年之任何股息(上一個期間：無)。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內為該合約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非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團有關權利的安排的訂約方。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訂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財年，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flc.co/>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前稱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其披露事項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訂的指引。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以下業務營運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林業業務(即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報告合共涵蓋五個森林。

以下森林為亞洲潮濕的亞熱帶森林(大陸性氣候>20y):

- 1. 恒昌之森林

以下四個森林為亞洲潮濕的熱帶落葉林(大陸性氣候>20y):

- 2. 坤林之森林
- 3. 森博之森林
- 4. 瑞祥之森林
- 5. 萬泰之森林

- (ii) 於深圳辦事處的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工作

由於本集團繼續其林業業務,故相比上一個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並無重大變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於中國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7,800萬平方米,包括位於上文所述的五個地點的不同類型森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深圳及香港辦事處監控及管理其業務營運。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擬備。本報告所涵蓋的內容均符合《指引》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遵守或解釋」的規定,以及有關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承諾在有能力的情況下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

量化—已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可計量且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已在適用時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平衡—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以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一致性—已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報方式，以令有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戰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與ESG相關的風險，並確保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到位。高級管理層負責協調本集團的環境、僱傭及服務質素保證政策的實施。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應根據ESG報告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報告的結果制定，並應每年審閱該等報告，並根據需要作出調整，以配合本集團的長期經營戰略。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使命與願景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法律、指引及標準。此外，本集團致力達致最佳平衡以為權益人實現最大利潤、責任及滿意度。本集團並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視為營銷工具，其亦並非關於慈善捐贈，亦不用作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應固有地融入在日常運營及業務決策之中。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使命的重點為加強風險管理與企業管治之間的正相關性，其次為產品創新與管理創新。

雖然本集團仍在商討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事宜，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尤其是，董事會密切關注環境及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其對林業業務而言至關重要。透過妥善管理風險，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環境變化帶來的各種機遇，並據此作出相應政策調整。

近期，本集團將繼續在可持續農業及林業業務營運中實行低碳經濟及循環經濟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森林業務採用循環經濟原則，並透過可持續改造及管理低產森林、管理碳封存森林、利用各種森林資源、改造林地，以及利用土地改造及木材加工的殘留物作為生物質燃料的來源，充分利用森林在其整個生命週期的所有潛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權益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與董事會成員、經理、僱員、林業工人、監管機構、外部專家及供應商等主要權益人的日常交流及與彼等緊密合作，以討論及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審閱關注範疇。

由於COVID-19疫情的干擾，本集團未能在本報告期間開展權益人調查。本集團將努力在即將到來的報告期間內恢復與其權益人的接觸，以確定最重要的環境及社會實質性議題。

權益人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話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話號碼為2882 2989。

A. 環境

本集團及其日常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少量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並無產生氣體排放、廢水及有害廢物。

本集團已產生間接環境影響的活動包括：1)購買電力的消耗；2)食水及污水處理；及3)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其於報告期間內的相應排放量於第A1節計算及呈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

A1.1 空氣排放

林業業務及深圳和香港辦事處運作並無產生大量氣體排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擁有任何汽車，並鼓勵所有僱員在商務差旅中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或的士。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總量為0.53噸(528.45千克)，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105.6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已呈報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以下活動：

- 購買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市政食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廢紙堆填產生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活動	溫室氣體排放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不適用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電力	25.45	5%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食水及污水處理	253.40	95%
於堆填區處置的廢紙	249.60	
溫室氣體合計	528.45	100%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參考的文件。就於中國購買的電力採用每千瓦時0.581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係數(EF)。範圍3的排放量僅根據參考文件中的現有排放係數計算。

儘管有上述溫室氣體排放，但潛在碳封存可能透過其管理森林中的生物量積累實現。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增減法(自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清單指南(IPCC)第4卷：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行業，第4章林地)已用作估算因生物量增長而導致碳儲量的年度增長，其後將其轉化為二氧化碳封存。

基於森林種類及面積，於報告期間，估計本集團的森林業務中合共有42,141噸二氧化碳被封存。應注意由於缺乏數據，並無考慮部分因素，故年度碳封存數字僅提供粗略估算。例如，清除木材、生物量轉化為枯有機質、枯死造成的碳損失並無計算在內。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認識到其業務運營已產生危險廢物，主要包括一些電子廢物、廢舊燈泡及清潔用品。由於產生的危險廢物數量不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記錄處置有關物品的數量。然而，本集團已將所有危險廢物交給外部合資格廢物處理者進行進一步的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1.4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合共約22.60噸無害廢棄物，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4,520千克。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來自林業業務的廢棄物，少量來自辦公室廢紙及一般辦公室廢棄物。於報告期間，約52千克廢紙於堆填區棄置。

來自林業業務的廢棄物量約為22噸，而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的數量約為0.60噸，二者均由市政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極低，且本集團的監控及減排計劃一直集中於鼓勵僱員支持環保的行為，例如使用雙面打印、重複使用打印過的紙張及所有僱員共用辦公用品。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商務差旅中使用交通工具或乘搭混合燃料車輛。

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商務航空差旅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作為應對，本集團已消除所有商務航空差旅，透過電信與各方保持溝通。如有必要，本集團鼓勵僱員在短途及中程差旅乘搭巴士及火車。

由於本集團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環保表現並不代表其正常業務。因此，本報告期間不能用作制定本集團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基準年。本集團應努力盡快恢復正常運營，並在實現目標後制定年度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A1.6 減少廢棄物及舉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少量廢棄物，故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正式減廢計劃。然而，其已透過不成文規範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推廣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僱員推行無紙化辦公室，以及於必要時優先選用雙面打印。

由於本集團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環保表現並不代表其正常業務。因此，本報告期間不能用作制定本集團整體廢棄物減排年度目標的基準年。本集團應努力盡快恢復正常運營，並在實現目標後制定年度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唯一的能源消耗類型為辦公室運營的電力。總耗電量為43.8千瓦時(千瓦時)，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8.76千瓦時。

A2.2 用水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林業業務僅依賴自然降雨。就本集團的辦事處運營而言，向辦公室樓宇的管理處繳付水費。本集團的辦事處運營並無參與水資源的直接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總用水量估計為559立方米。整體用水密度為每名僱員111.80立方米。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呈報購水問題。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能源耗並不大。其林業業務僅消耗少量電力作照明之用。於深圳辦事處，電力是本集團所耗的主要能源類型。因此，本集團提醒僱員於下班前關掉電燈、空調、電腦、顯示器及設備。

由於本集團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環保表現並不代表其正常業務。因此，本報告期間不能用作制定本集團年度節能降耗目標的基準年。本集團應努力盡快恢復正常運營，並在實現目標後制定年度節能降耗目標。

A2.4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任何大量用水。林業業務並無消耗經處理的水，故並無設立正式用水效益措施。雖然由於減少用水量的影響很小，本集團並無設定減少用水量的任何目標，但本集團仍向員工推廣合理用水計劃及節約用水措施。

本集團辦事處運營並無直接控制及/或管理用水，因此並無推行任何用水效益措施。然而，茶水間及洗手間已張貼節水標示以提醒僱員節水。

A2.5 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任何大量包裝材料使用。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包裝材料消耗的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有限。相反，妥善管理森林資源及使用森林產物可大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森林中的活樹及植物、有機物及土壤蘊含碳。採伐、間伐、種植、自然腐化、控制林火及防蟲等森林管理活動對環境、森林持續生長及再生以及其他動物和生物的二氧化碳及養分吸收造成影響，而有關活動吸收大氣中大部分碳量。本集團不斷推動環保，以將對周邊環境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

資源節約

林業業務持續採用遵循採伐規定、採取選擇性採伐、對森林進行每月檢查及年度評估等全面森林管理慣例。整體而言，地方政府機構集中管理當地的林業資源節約，並廣泛參與本集團的採伐業務活動。

本集團採取選擇性採伐。必要時，須向林業行政部門提交正式申請(載有採伐場地、樹種、數量等詳情)，林業行政部門經審慎考慮後將出具採伐許可證。

審批標準經由森林資源管理單位及林業調查小組制定。每年採伐活動將考慮採伐方法、森林生長率以及採伐面積而批准。森林資源管理單位亦按當地環境、樹木生長周期及生長率控制採伐頻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化肥或樹木生長促進劑。病蟲害防治工作由區域林業管理部門統一管理，有關部門負責縣內所有森林地區蟲害防治工作的整體安排。當發現蟲害時，將委聘當地林業工人進行綜合滅蟲管理。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土壤測試以檢查土壤肥沃度。

A4. 氣候變化

A4.1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氣候變化對所有企業都構成巨大威脅，本集團也不例外。為了響應全球及各國關於在二零三零年之前達到碳排放峯值並在二零五零年或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呼籲，本集團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以更好地應對與氣候相關的潛在後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預計，隨着氣候變化的進展，颱風、雨水過多引起的洪水或長期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將成為重大問題。採伐活動可能會受到上述天氣事件的干擾，亦可能導致發生採伐的森林受到嚴重破壞。為儘量減該等氣候相關問題的影響，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應變計劃，以確保員工在伐木活動中的安全。

作為林業行業的企業，本集團認識到其決策將在緩解氣候相關問題方面發揮巨大作用。本集團的森林業務吸收了大量的二氧化碳，本集團應採取更嚴格的森林管理措施，以確保伐木活動對當地環境和資源的影響最小。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資支付條例，制定並執行僱員權利及福利政策，包括公眾假期、帶薪年假、病假及產假。本集團已為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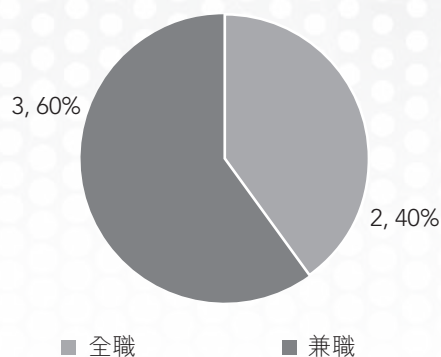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趨勢制定其自有獎勵制度。個別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亦為調整薪金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整體而言，薪金調整分為三類：定期薪金調整、年功薪金調整及崗位薪金調整。招聘程序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變動。評核、晉升、獎勵及懲罰制度概無重大變動。根據僱員於特定職位的才能及適合性，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晉升機會。如有空缺，本集團會優先晉升內部僱員。

所有僱員於晉升、評核、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僱員不會因為其性別、國籍、種族背景、宗教信仰、政治背景、年齡、婚姻狀況及身體殘疾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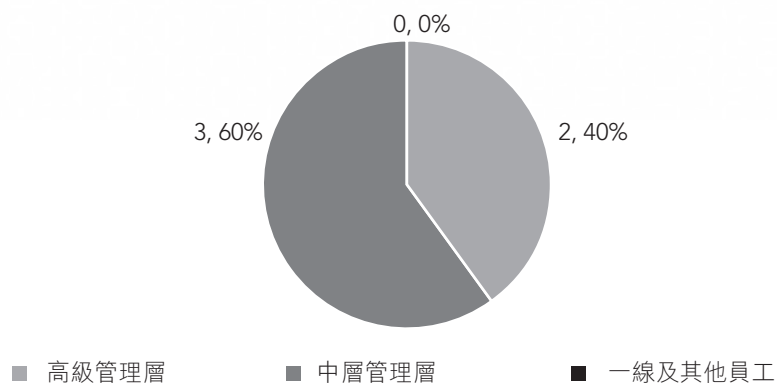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名僱員。由於業務量減少，因此僱員總數較上一個報告期間大幅下跌。於適用時，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向被解僱的僱員支付遣散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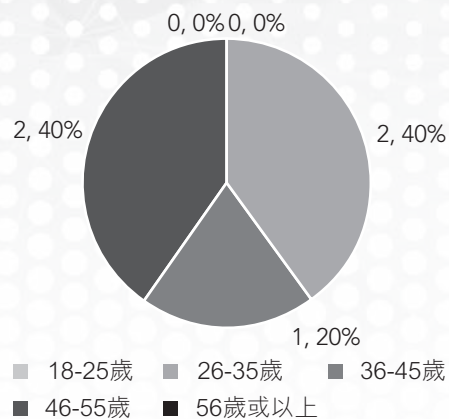
人員總數(僱員人數，%)
按僱員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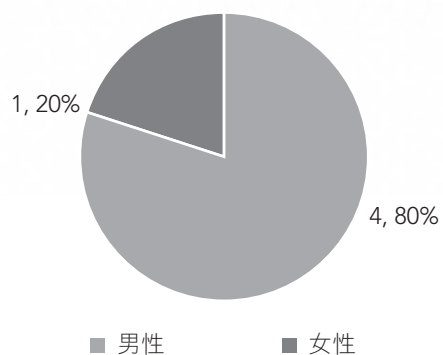
人員總數(僱員人數，%)
按僱員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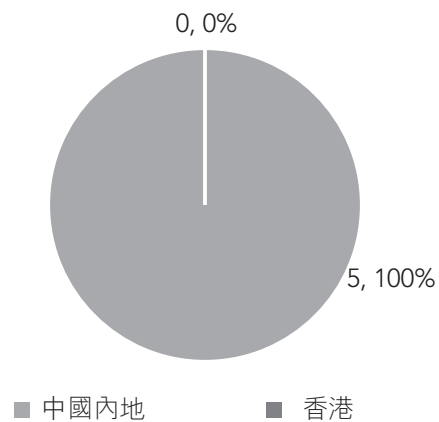
人員總數(僱員人數, %)
按年齡劃分



人員總數(僱員人數, %)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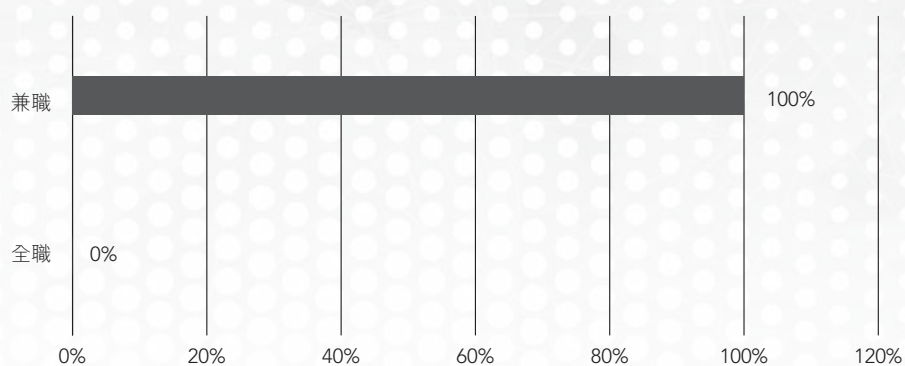
人員總數(僱員人數, %)
按地理區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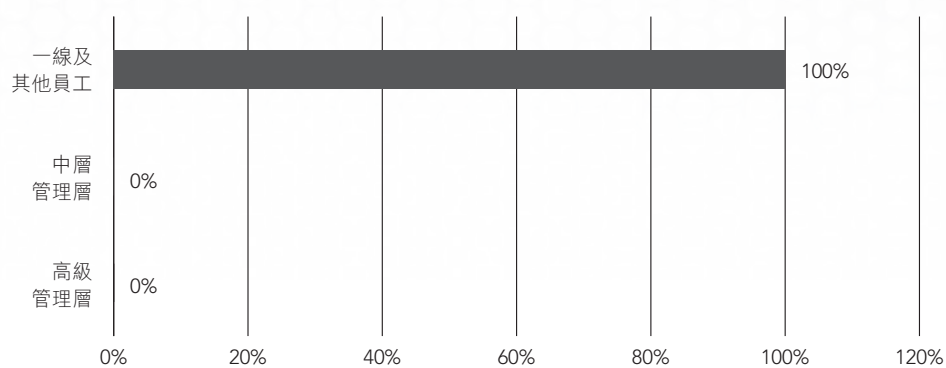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整體僱員流失率為60%。本報告期間的業務量減少導致僱員流失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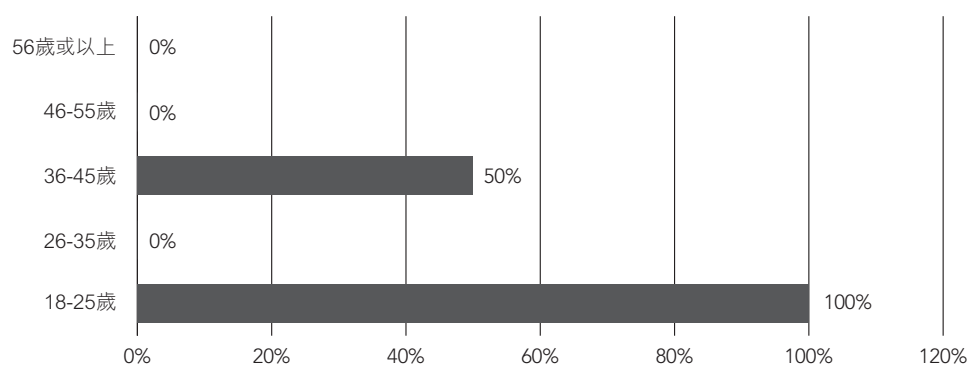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總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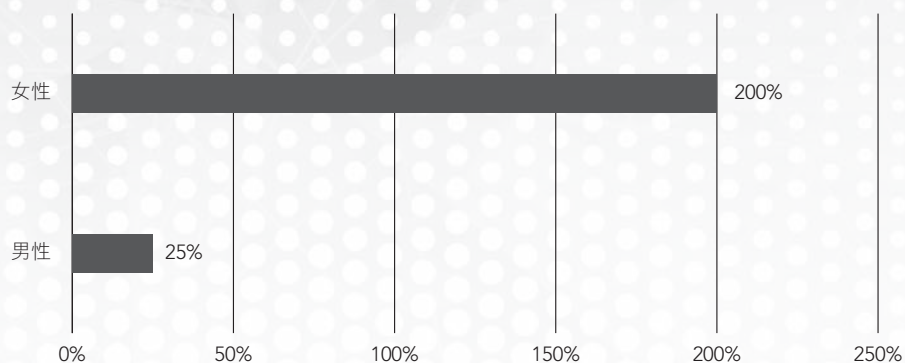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總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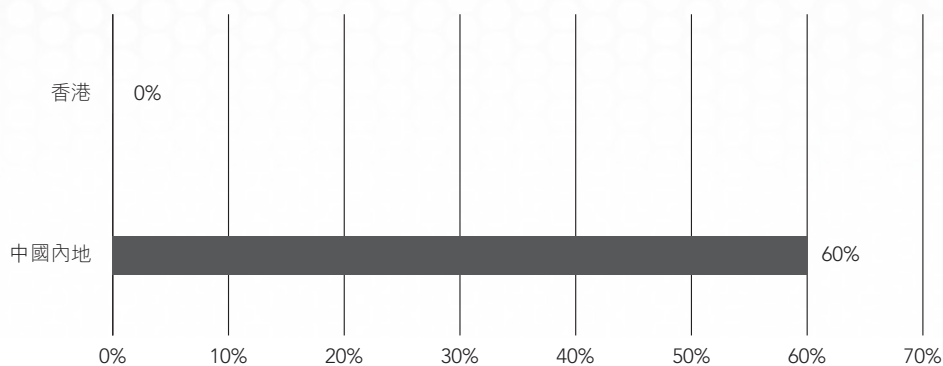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總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總流失率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總流失率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安排僱員進行健康檢查，確保彼等的身心健康良好。於工作場所面臨健康危害的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報告，並有權要求更正。

深圳辦事處大樓設有明確的緊急逃生及消防安全指示及標牌。辦公室範圍內已放置足夠的滅火器。本集團每年為所有辦公室僱員舉辦消防安全知識講座及火警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警告標示如「注意安全」已於整個森林範圍內張貼。所有已訂約的伐木者已接受身體檢查，以確保其身體狀況良好，適宜執行林業管理工作。所有伐木者均配備合適保護裝備並遵從有關安全指引。林業工作站的指定人員須於現場指示及監督所有伐木工作。進行森林視察工作時，視察的路線應事先規劃，並嚴格遵循。為保障員工的安全，我們亦設有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除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外，本集團亦與當地林業工作站及警局合作，向當地社區的附近居民宣傳森林保護及防火的重要性。此合作宣傳旨在提高當地村莊的森林保護意識，並從根源避免任何破壞森林的情況出現。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任何因工死亡或工傷事件。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部管理所有僱員的發展及培訓，包括定向及在職培訓。向所有新聘用僱員提供的一般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範疇，如本集團基本資料、個人工作職責及其他相關主題。根據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我們亦向目標僱員提供專業知識培訓，以增強僱員之間的合作及專業技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累計5名僱員(包括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僱員)提供總計600個小時的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100小時。

提供予僱員的培訓明細		
按僱員類別劃分		
一線及其他員工	受訓僱員百分比	133%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150
中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百分比	50%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75
高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不適用
按性別劃分		
女性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150
男性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每名僱員的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	11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的勞工常規。本集團對新僱員進行背景審查及全體僱員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正本，以證明其合法身份。

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勞動合約將即時終止，且本集團將向當地法律實體報告。涉案人士可視乎情況送院進行體檢，確保其健康狀況並無受工作影響。本集團最高管理層亦將對須為違規及疏忽負責的人士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概無錄得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勞工準則的情況，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迫勞工。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中國2名供應商，負責產品包裝。本集團就委聘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供應商及承包商設有標準程序，並鼓勵彼等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行為並有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本集團已與四川當地機關就設立指定林業工作站進行森林管理活動簽署協議。本集團對已訂約林業工作站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本集團將根據評估結果評估及調整合約費用。

B6. 產品責任

產品標籤、健康及安全以及廣告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產品標籤。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品質保證

於森林採伐的原木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基於業務性質，概無制定質量保證及／或投訴處理程序的相關政策。本集團並無對已採伐的原木作進一步處理。客戶來訪我們的森林並根據其業務需求及質量要求當場挑選原木。客戶其後為其挑選的木材安排運輸。本集團積極與客戶進行跟進巡視及通話，以了解客戶的滿意度及建立緊密的客戶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明白保護相關權益人的私隱及機密的重要性，並禁止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本集團實施各種方案以防止資料洩露以及客戶敏感資料遭誤用或濫用。例如：辦公室網絡伺服器已安裝防毒軟件及防火牆並已定期進行更新，以防止病毒入侵及外部黑客入侵。文件透過內部電郵傳送，以防止黑客入侵竊取資料。至今並無呈報客戶資料遭洩漏。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知識產權保護。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7. 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不當影響的情況下管理所有業務，並將誠實、廉正及公正視為其核心價值。各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他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如發現任何可疑活動，任何級別的僱員均有責任及權利直接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團隊報告。本集團確保概無任何人士因拒絕受賄或行賄或其他貪污行為，或因彼等報告有關潛在賄賂或貪污行為的關注而遭受任何不利待遇。於接獲任何疑似貪污、盜竊、欺詐、盜用公款或洗黑錢的報告後，本集團將即時採取行動調查疑似個案，並嘗試透過不同渠道(如互聯網、電話查詢、郵件及親身到訪)獲取證據。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而涉及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由於COVID-19疫情的干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機會於其僱員中開展反腐敗培訓。本集團將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內為其僱員發起反腐敗培訓。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尚未設立任何社區捐獻的正式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社區參與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1.8、A.4.1及D.1.2條除外(企業管治守則已作出修訂，守則條文已重新編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另有規定，為說明起見，涵蓋二零二二財年期間，本企業管治報告使用新編號的守則條文)：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向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舊編號)，所有非執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謝國生博士外，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取消了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3.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財務報告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第13.48(1)條、13.49(1)條及第13.49(6)條。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時限內，舉行二零二二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召開，董事會將安排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彼等審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的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包括制定和批准本公司的戰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同時委派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處理各業務分類日常運作。董事會承諾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決策。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通過董事會會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能。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乃受控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組成乃由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相關的專業知識的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並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整個員工團隊普遍遵循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高級管理層中20%及總員工中20%為女性。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女性在員工團隊中的代表性。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李文軍先生(行政總裁)

王岳先生

許慶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黎子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國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彭健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王莉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黃凱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義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郭中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文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且謝國生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王莉妮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田光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黃文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舊編號)，所有非執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謝國生博士外，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儘管有上述偏離，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相關宗旨。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取消了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而且自最近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合資格獲續任，其中三名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亦會根據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履行日常營運責任。主要事務包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決定，且管理層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適當地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本公司已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交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有關參加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委任許女士與黎先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三個月內按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填補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尚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且謝國生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王莉妮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田光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辭任後，本公司仍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項下的規定。另外，田光梅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由於田光梅女士僅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資格」)，本公司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黃文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凱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義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中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後，由於黃凱瑩女士具備有關資格，本公司屆時重新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A、3.10(1)、3.10(2)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財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審核經驗及專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彼之獨立性的變化，須盡快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為彼等之職責和責任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通常每年安排四次例會，每季舉行一次，並於須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申報時進行會晤。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將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讓其有機會出席會議。

於二零二二財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於該等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各董事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主席)	8/8	不適用	2/2	1/2
李文軍先生(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岳先生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慶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黎子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國雄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彭健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莉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附註3)	4/8	0/0	2/2	2/2
黃凱瑩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5)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義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附註6)	0/0	0/0	0/0	0/0
郭中隆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0/0	不適用	0/0
田光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附註1)	5/6	0/0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附註3)	3/4	0/0	0/1	0/1
黃文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附註4)	4/7	0/0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附註1：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2：提名委員會主席

附註3：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4：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5：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6：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具體角色和職責予三個常設委員會。縱然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保留指導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的全部責任，惟若干責任下放予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除董事會批准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董事委員會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和常規(並不與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存在衝突)。

董事會委派執行其戰略和日常活動的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部門主管以履行不同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管理層需要提呈年度預算和重大投資與業務策略變動建議予董事會作批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組成。劉兆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守則條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組成。王義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更新及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凱瑩女士、劉兆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組成。黃凱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之全年業績已由現任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凱瑩女士、劉兆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組成)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審閱，方於同日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異議。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劉偉彪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陳毅奮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管治事項，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式，並促進董事間的溝通，以及與股東之溝通和管理。

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偉彪先生及陳毅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內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薪酬委員會一節。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十七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區間)如下：

薪酬區間(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4(b)。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二財年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二二財年，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本集團的核數服務	827
非核數服務	166
總計	993

有關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報告職責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實行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管理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同時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事宜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此等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及充分性，並認為其於二零二二財年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履行該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主要工作計劃進展所編製的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貴集團之(i)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06,635,000元；及(ii)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86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以及該等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429,000元、人民幣268,544,000元及人民幣27,373,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6所載)，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清償。該等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連同應付應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7,0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逾期未結算或於該日期後當年內到期應結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本集團現正在進行本報告中「本集團之建議重組」一節所述的建議重組。鑒於迄今所實施的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有關其業務生產設施及發展的資本支出需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運營資金及於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關係

股東的參與及溝通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和透明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的經營市場環境。本公司以不同的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和關注是被理解，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

股東應當以書面請求，註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等的聯繫方式和建議，及就彼等擬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指定交易／業務及其配套檔，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書面查詢，連同彼等的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寄至以下地址、或經傳真號碼或本公司網站送達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網站： <http://www.caflc.co/>

由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定期匯報收到的查詢。執行董事須審閱有關查詢，並將不同類型的查詢分配予合適的部門主管／經理以作解答。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部門主管／經理對查詢的回覆後，提交至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核。公司秘書隨即獲執行董事授權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計列載於第61至162頁之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貴集團之(i)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額約人民幣306,635,000元；及(ii)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86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以及該等應付款項應付利息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53,429,000元、人民幣268,544,000元及人民幣27,373,000元(分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及26所載)，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清償。該等應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7,0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逾期未結算或於該日期後當年內到期應結算，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多項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成果及結果(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鑒於與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我們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b) 有關人工林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35,910,000元及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約人民幣12,526,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計入使用權資產者為貴集團人工林資產所在的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4,63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估計，據此，根據木材出售的預測收入及木材採伐的直接成本，森林管理及採伐產生的預測未來現金流入淨額乃貼現至現值。鑒於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是否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達成意見，誠如上文(a)段詳述，我們亦無法令自身信納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採納收益法以及估值所採用基準及假設乃屬合理及適宜，包括貴集團遵守採伐的能力、將採伐木材數量、所採納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及預測期間將取得中國政府對木材採伐的批文。因此，我們無法評估公平值減貴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出售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35,910,000元)是否公允列賬及是否須對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貴集團租賃土地計提減值虧損。

此外，由於過往幾年內中國政府因COVID-19爆發對中國內地出行實施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無法對貴集團均位於中國內地四川省劍閣縣的人工林資產進行實地考察，而外部估值師亦表示彼等於估值過程中未進行實地考察。因此，我們無法對該等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得出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

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573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6,756	-
銷售成本		(6,756)	-
毛利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147	3,6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12,396	(484,1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	(685)
行政開支		(11,662)	(31,476)
融資成本	10	(21,219)	(33,783)
除稅前虧損		(20,383)	(546,516)
所得稅開支	11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期內虧損	12	(20,383)	(546,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3	1,483	(7,114)
年內／期內虧損		(18,900)	(553,63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16)	24,07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416)	24,074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316)	(529,5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383)	(546,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3	(7,114)
年內／期內虧損		(18,900)	(553,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30,799)	(522,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3	(7,114)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316)	(529,55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6		
基本		(0.18)	(4.9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6		
基本		(0.17)	(5.0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8	95
使用權資產	18	44,633	46,221
人工林資產	19	35,910	30,140
商譽	20	-	-
其他無形資產	21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	-
		80,571	76,4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32	6,352
應收貸款	2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6,308	2,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106	1,819
		12,946	10,4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8,059	57,350
應付承兌票據	27	53,429	52,027
應付公司債券	28	216,203	197,271
租賃負債	29	-	133
應付或然代價	30	-	-
應付所得稅		120	257
		347,811	307,038
流動負債淨額		(334,865)	(296,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294)	(220,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28	52,341	57,187
		(52,341)	(57,187)
負債淨額		(306,635)	(277,3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016	19,016
儲備		(325,651)	(296,335)
權益虧絀總額		(306,635)	(277,319)

載於第61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凌鋒教授
董事

王義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016	807,536	(13,966)	18,038	(578,387)	252,237
期內虧損	-	-	-	-	(553,630)	(553,63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4,074	-	-	24,07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4,074	-	(553,630)	(529,55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9,016	807,536	10,108	18,038	(1,132,017)	(277,319)
年內虧損	-	-	-	-	(18,900)	(18,9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0,416)	-	-	(10,4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0,416)	-	(18,900)	(29,3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9,016	807,536	(308)	18,038	(1,150,917)	(306,635)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所收購實體之共同控制合併賬目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本與收購代價之盈餘；及
- 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0,383)	(546,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83	(7,114)
	(18,900)	(553,63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757)	250
融資成本	21,219	33,78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12,526)	484,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3	5,711
由人工林資產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之已採伐木材	6,756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	7,201
－其他應收款項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53
銀行利息收入	(2)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79	(58)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057)	(265)
匯兌差額	81	(806)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26)	(23,623)
存貨減少	-	1,1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03	(4,934)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2)	2,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42	25,465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463)	159
已付所得稅	(3)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66)	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6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	(60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6	-	(489)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36	-	5,400
償還公司債券	36	-	(2,121)
租賃負債付款	36	(249)	(3,6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	(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13)	(1,322)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9	3,1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下列項目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	1,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會計期間變更

於前一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將(i)避免於財報高峰期間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市場上有關業績公告及中期／年度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資源；及(ii)消除因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的不確定性而為工作流程所帶來的壓力。因此，前一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十二個月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的比較資料重列

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八個月期間的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儘管(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淨負債約人民幣306,635,000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4,865,000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該等應付款項應計利息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429,000元、人民幣216,203,000元及人民幣27,373,000元)，惟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提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計息及須於(i)融資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ii)本公司完成代價不少於60百萬港元的股份發行；(iii)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拒絕或反對建議債務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或(v)發生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最早日期償還。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15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額乃由本公司取得。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作出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及(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應付公司債券之貸款人商議將該等票據及債券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還款之日。

鑒於至今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要求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階段

應用本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相關收購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不同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分配貼現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個別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於損益表中將僅以單一數額列示，其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其公平價值，並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本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按其他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該等成本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的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對一間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關於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未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準備投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有關合資格資產的未完成開支)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將不會回撥。倘若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及預期彼等於可預見未來回撥，則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是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立木轉化為作銷售之農產品之森林中的立木組成。造林及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倘立木存在活躍市場，經參考森林面積按樹齡劃分之分佈、土地年期、森林健康、預期增長及樹木之收益率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釐定公平值。

於樹木收成時，農作物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會自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中轉出並列入存貨(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徵兆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徵兆，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予以確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政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有關標準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視該事件為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則本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有貿易應收款項)該金額已逾期兩年，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估為獨立組別。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分類工作經已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享有共同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定期限(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可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有關合約訂明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主席。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林業分類將無法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就人工林資產批准採伐許可證(續)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中國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有關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採伐特定數量木材的許可證，但中國政府機關尚未授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有關二零二四年其後的採伐許可證(如附註19(f)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證，並符合資格提出採伐許可證的相關申請，而在提出申請後不久，中國政府預期將會授出採伐許可證。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按扣除銷售成本的公平值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時，已採用現值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多項關鍵的假設及估計，如成功申請採伐許可證、貼現率、原木價格、採伐組合、種植成本、生長、採伐及建立。假設及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大幅影響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確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91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140,000元)。

(b)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各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而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使用價值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6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6,221,000元)。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年度均無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及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本集團應收款項將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乃受估計的變動所影響。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	6,756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6,7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	833	25,188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銷貨退還(附註13)	(3,535)	—
集裝箱房屋的租金收入	—	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2,702)	25,648
總收益	4,054	25,648

銷售貨品以及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所得收益於貨品及集裝箱房屋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提供與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所得收益乃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如附註13所載，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呈列比較分類資料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及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集裝箱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6,756	(2,702)	-	(2,702)	4,054
分類溢利	10,902*	725#	-^	725	11,627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13)
融資成本					(21,219)
除稅前虧損					(19,657)
所得稅抵免					757
年內虧損					(18,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集裝箱	借貸業務	小計	總計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益	-	25,648	-	25,648	25,648
分類虧損	(490,687)*	(5,900)#	(1,118)^	(7,018)	(497,705)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未分配收入					3,75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8)
其他未分配開支					(25,569)
融資成本					(33,783)
除稅前虧損					(553,380)
所得稅開支					(250)
期內虧損					(553,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1,613)	(6,327)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12,526	(484,3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10,902	(490,6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扣除減值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725	1,3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201)
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虧損)	725	(5,900)
^ 扣除減值前借貸業務之分類虧損	-	(1,118)
借貸業務之分類虧損	-	(1,118)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84,323	76,433
分類資產總值	84,323	76,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1,315	6,217
未分配資產	7,879	4,256
綜合資產	93,517	86,906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5,958	6,666
分類負債總值	5,958	6,66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1,854	5,825
未分配負債	392,340	351,734
綜合負債	400,152	364,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集裝箱		未分配	總計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776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2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4	-	-	-	139	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	-	-	79	7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12,526)	-	-	-	-	(12,526)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	-	-	-	-	1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	(2,042)	-	(2,042)	-	(2,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集裝箱			未分配	總計
	林業業務	房屋業務	借貸業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溢利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5	2	107	90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8	-	-	-	1,703	5,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	53	-	5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58)	(58)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的虧損淨額	484,360	-	-	-	-	484,36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	7,201	-	7,201	-	7,201
一其他應收款項	-	-	-	-	78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2)	(53)	-	(53)	-	(265)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756	(2,702)	4,0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25,648	25,648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林業業務	6,756	—
客戶B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不適用	10,541
客戶C	集裝箱房屋業務	—	5,097
客戶D	集裝箱房屋業務	不適用	3,84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B客戶及D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10%以上。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146	3,600
	147	3,6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	152
	1	154
投資及其他收入總額	148	3,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11)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78)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19)	12,526	(484,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	—
匯兌虧損淨額	—	(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79)	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附註22)	15	212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396	(484,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	(7,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	4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2)	2,042	53
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42	(6,707)
其他總收益/(虧損)淨額	14,438	(490,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7)	2,395	6,847
—應付公司債券(附註28)	18,807	26,751
—租賃負債(附註36)	17	185
	21,219	3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開支	-	-	3	-	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60)	-	(760)	-
即期稅項抵免淨額	-	-	(757)	-	(757)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31)	-	-	-	250	-	2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757)	250	(757)	250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兩個期間有關的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本年度及上一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附註1)
下列各項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383)	(546,51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26	(6,864)
	(19,657)	(553,380)
按適用所得稅率抵免稅項	(5,066)	(11,5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428	13,751
毋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517)	(1,9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8	69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撥回的稅務影響	—	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0)	—
其他	—	(335)
年內/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757)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2. 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06	5,338
其他僱員成本	1,242	7,336
僱員成本總額	4,848	12,674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27	800
— 非審核服務	166	348
已採伐木材的成本	6,756	—
就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
— 使用權資產	1,703	5,711
短期租賃開支	9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董事酬金	—	209
其他僱員成本	699	1,025
僱員成本總額	699	1,234
已確認存貨成本	(2,644)	23,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	—	105
短期租賃開支	528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停止其借貸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下文附註)	(2,702)	25,648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文附註)	2,644	(23,556)
毛(損)/利	(58)	2,092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8)	1	1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2,042	(6,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	(131)
行政開支	(910)	(2,2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6	(6,864)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11)	757	(25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483	(7,114)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35)	272
投資現金流入	1	2
融資現金流出	-	-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34)	27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上一個期間，本集團按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414,000元購買若干貨品，該等貨品其後按總銷售價約人民幣3,535,000元銷售予一名客戶，買賣貨品乃於該期間分別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於本年度，客戶聲稱相關貨品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退還該等貨品，而本集團將該等貨品退還給供應商，從而導致確認銷售退貨金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進貨退還金額約人民幣3,414,000元，而本年度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及銷售和服務成本乃經分別扣除銷售退貨及進貨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595	-	-	-	595
李文軍先生	496	-	-	-	496
王岳先生	99	-	-	-	99
許慶女士 ¹	159	-	-	8	167
黎子彥先生 ²	159	-	-	8	167
彭健龍先生 ³	869	-	-	9	878
吳國雄先生 ⁴	869	-	-	9	878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⁵	-	-	-	-	-
王莉妮女士 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30	-	-	-	30
黃凱瑩女士 ⁷	-	-	-	-	-
王義斌先生 ⁸	1	-	-	-	1
郭中隆先生 ⁹	1	-	-	-	1
黃文宏先生 ¹⁰	-	-	-	-	-
謝國生博士 ¹¹	116	-	-	-	116
田光梅女士 ¹²	178	-	-	-	178
總計	3,572	-	-	34	3,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939	-	-	-	939
李文軍先生	783	-	-	14	797
王岳先生	365	-	-	-	365
彭健龍先生 ³	914	-	-	8	922
吳國雄先生 ⁴	914	-	-	8	922
黃曉東先生 ¹⁴	198	-	-	6	204
馮嘉敏女士 ¹⁵	438	-	-	13	451
路薇女士 ¹⁶	438	-	-	13	451
非執行董事：					
顧蘇通先生 ⁵	-	-	-	-	-
王莉妮女士 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兆祥先生	48	-	-	-	48
黃文宏先生 ¹⁰	-	-	-	-	-
謝國生博士 ¹¹	118	-	-	-	118
田光梅女士 ¹²	306	-	-	-	306
梁國新先生 ¹³	24	-	-	-	24
總計	5,485	-	-	62	5,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1 許慶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2 黎子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3 彭健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4 吳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5 顧蘇通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王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辭任。
- 7 黃凱瑩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8 王義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9 郭中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0 黃文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11 謝國生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12 田光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13 梁國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14 黃曉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 15 馮嘉敏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16 路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僱員

於年內/期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6	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561	644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個人(其薪酬範圍屬於以下區間)的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虧損	(20,383)	(546,516)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18,900)	(553,630)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4,220	11,024,220

由於呈列年度／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私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房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0	907	942	2,489
出售	-	-	(942)	(942)
匯兌調整	(10)	(65)	-	(7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30	842	-	1,472
出售	(188)	-	-	(188)
匯兌調整	3	23	-	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45	865	-	1,3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48	907	123	1,478
期內撥備折舊	95	-	102	197
出售時對銷	-	-	(225)	(225)
匯兌調整	(8)	(65)	-	(7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35	842	-	1,377
年內撥備折舊	12	-	-	12
出售時對銷	(133)	-	-	(133)
匯兌調整	3	23	-	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17	865	-	1,2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	-	2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5	-	-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2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0年或超過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集裝箱房屋	10至13年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8,291	6,917	55,208
期間撥備的折舊	(2,195)	(3,516)	(5,711)
出售	–	(3,134)	(3,134)
匯兌調整	–	(142)	(1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46,096	125	46,221
添置，按成本	–	776	776
年內撥備的折舊	(1,463)	(240)	(1,703)
出售	–	(661)	(661)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44,633	–	44,633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位於中國四川的土地，為分配有關本集團收購該土地上林地而付出的代價的土地部分。土地的使用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該等土地於相關土地租約期限(介乎34至40年(二零二一年：34至40年))攤銷。
- (b)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香港及深圳租賃辦公室，租賃期介乎兩年及三年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人工林資產

	恒昌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坤林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森博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瑞祥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萬泰之森林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000	53,300	64,200	130,000	118,000	514,50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	-	-	-	-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附註9)	(136,300)	(48,500)	(57,900)	(126,860)	(114,800)	(484,36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700	4,800	6,300	3,140	3,200	30,14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	-	(1,791)	(4,965)	(6,756)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附註9)	100	530	720	1,311	9,865	12,5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800	5,330	7,020	2,660	8,100	35,910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概無採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二零二一年：1,389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人工林資產(續)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盛卓集團包括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概無採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二一年：642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概無採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69公頃(二零二一年：171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den Glaze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的人工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約2,242立方米(二零二一年：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791,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二零二一年：2,044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二零二一年：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年度，採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約3,762立方米(二零二一年：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為人民幣4,965,000元，該金額經參考該等木材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二一年：2,854公頃)的柏樹林，當中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人工林資產(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被視為生物資產，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且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估值。鑑於並無中國植樹市值，專業估值師已採用現值方法，以現時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乃就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分別按16.27%貼現(二零二一年：16.69%)，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坤林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瑞祥之森林及萬泰之森林

- 採伐許可證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授出。
- 該等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相關政府機關將可持續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自森林採伐原木定價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來源得出，由管理層釐定。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對未來經營成本改善計提撥備。
- 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 應收賬款期限為120天。

適用於恒昌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31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二年，涉及31年採伐活動)釐定，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565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採伐木材2,772立方米取得採礦許可證，但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5%(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6.2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56%。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人工林資產(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適用於坤林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31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二年, 涉及31年採伐活動)釐定, 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 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1,631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採伐木材5,599立方米取得採礦許可證, 但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5%(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6.2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56%。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適用於森博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31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二年, 涉及31年採伐活動)釐定, 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 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2,141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採伐木材2,390立方米取得採礦許可證, 但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5%(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6.2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56%。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人工林資產(續)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續)

適用於瑞祥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31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二年, 涉及31年採伐活動)釐定, 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 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3,135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採伐木材2,242立方米及2,167立方米取得採礦許可證, 但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5%(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6.2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56%。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適用於萬泰之森林

- 現金流量預測以31年預測年期(直至二零五二年, 涉及31年採伐活動)釐定, 其中採伐活動的第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根據現時最佳估計的採伐計劃, 管理層已假設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預測期內的採伐量為4,758立方米。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採伐木材3,762立方米及3,720立方米取得採礦許可證, 但本集團並未就於二零二四年及之後採伐木材取得採伐許可證。
- 原木售價平均增幅預計為每年0.95%(與林業產品的長期的生產者價格指數一致)。
- 適用的貼現率為16.27%。
- 其他營運成本的通脹率為每年2.56%。
- 柏樹的生物生長率為5.43%。
- 柏樹的出材率為40%。
- 預期售價乃根據市場資料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已按級別三公平值計量釐定。去年所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當前對人工林資產的使用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每年被砍伐數量的配額制度, 因此, 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 本集團將無法於林業分類開始營運以產生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 沒有採伐許可證並不損害有關人工林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 原因為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林業資產的所有權, 並符合資格申請中國政府緊隨申請後將授出的採伐許可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9. 人工林資產(續)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控制其採伐量以減輕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市場配合，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20. 商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度／期間初及末	357	357
減值		
於年度／期間初及末	(257)	(357)
賬面值		
於年度／期間末	-	-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此項商譽的減值虧損已於上一年度的損益內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0	54,000	134,000
專利期到期	-	(54,000)	(54,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0,000	-	80,000
商標期到期	(80,000)	-	(8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000	54,000	134,000
專利期到期時對銷	-	(54,000)	(54,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0,000	-	80,000
商標期到期時對銷	(80,000)	-	(8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收購若干從事提供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服務以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後取得。

計算無形資產攤銷時使用以下可用年期：

商標	5.25年
專利	4.67年

無形資產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51	5,673
其他應收款項	1,781	679
	5,532	6,352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5,67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3,751	–
總計	3,751	5,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		
0至90日	-	-
90日以上	3,751	-
總計	3,751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客戶有關。經考慮客戶的信貨質素及債務結清的過往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且毋須就此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8,486	61,5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11	7,2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9)	(2,057)	(265)
於年／期內撤銷	(64,849)	-
於年／期末	1,591	68,486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1(B)(iii)(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下文附註)	90,200	87,833
雜項應收款項	1,859	757
	92,059	88,590
減：呆賬撥備	(90,278)	(87,911)
	1,781	679

附註：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約105,65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90,220,000元及人民幣87,833,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有關出售協議，該等應收所得款項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而餘額人民幣53,000,000元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一年內結算。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應收所得款項結算。去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應收所得款項的減值虧損為約105,65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90,220,000元及人民幣87,833,000元)已獲悉數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7,911	94,64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	78
匯兌調整	2,367	(6,815)
於年／期末	90,278	87,911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詳情載列於附註41(B)(iii)(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一年以內	124,619	121,3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619)	(121,349)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1,349	130,765
匯兌調整	3,270	(9,416)
於年／期末	124,619	121,349

有關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41(B)(iii)(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本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質押抵押品
12,500	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b)
12,500	6%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附註(b)
11,026	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附註(b)
12,000	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附註(c)
9,300	6%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c)
40,000	6%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附註(b)
25,000	6%	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	附註(b)
15,000	6%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b)
137,326			

附註：

- (a) 應收貸款借款人須於各到期日結算貸款及相關利息。
- (b) 該等本金總額約為116,026,000港元之貸款以借方擁有的若干貨品及機械作抵押。
- (c) 該貸款由若干中國人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供銷售貨品已付按金	4,200	-
其他已付按金	2,048	1,933
預付款項	60	346
	6,308	2,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91,000元)。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125%至0.385%(二零二一年：0.125%至0.385%)計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280	4,7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30)	7,161	6,973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iii))	1,139	1,107
其他應付款項	23,037	21,021
已收訂金	-	22
應計費用	19,069	11,122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27,373	12,392
	78,059	57,350

附註：

-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4,701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80	12
	280	4,713

- (iii) 應付前董事(於上一期間辭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票據A)	21,390	20,83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票據B)	32,039	31,197
	53,429	52,027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附註19(d))。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將餘下未結算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票據A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743,000元)，乃經艾升使用12.21%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票據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二零二一年：每年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7. 應付承兌票據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附註19(e))。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25,000元)，乃經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使用23.27%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票據B的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一年：每年5%)。

(c) 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期間的應付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票據A 人民幣千元	票據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723	29,844	52,567
年內利息開支(附註10)	1,881	4,966	6,847
年內支付的利息	(2,055)	(1,243)	(3,298)
匯兌調整	(1,719)	(2,370)	(4,0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0,830	31,197	52,027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10)	984	1,411	2,3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984)	(1,411)	(2,395)
匯兌調整	560	842	1,40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1,390	32,039	53,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 一年以內	216,203	197,27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722	9,43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19	47,753
	268,544	254,45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216,203)	(197,27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52,341	57,187

應付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4,458	253,583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扣除預付利息	—	5,400
年內／期內利息開支(附註10)	18,807	26,751
年內／期內支付的利息	—	(4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1,801)	(9,094)
年內／期內償付	—	(2,121)
匯兌調整	7,080	(19,572)
於年／期末	268,544	254,45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6,206,000港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導致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2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部分公司債券作出本金總額約為2,43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1,000元)的還款。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約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9,769,000港元)的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應付公司債券(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應付公司債券的分析如下：

發行日期	公司債券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5,000,000	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000,000	7%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5,000,000	7%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5,000,000	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10,000,000	6%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	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5,000,000	7%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3,000,000	7%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0	5%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6,700,000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4,400,000	6%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00	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0,000,000	5.5%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2,000,000	7%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6,600,000	6.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000,000	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10,500,000	7%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6,900,000	9%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00,000	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100,000	9%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9,000,000	5%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1,000,000	8.5%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10,000,000	7%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15,500,000	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8,780,000	8.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10,000,000	7%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10,000,000	7%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7,500,000	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8. 應付公司債券(續)

發行日期	公司債券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5,600,000	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170,000	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3,000,000	5%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2,000,000	5%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1,700,000	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950,000	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2,162,6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0	10%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0	1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2,000,000	1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5,000,000	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149,425	8%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1,149,425	8%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68,966	8%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839,080	8%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u>279,769,496</u>		

本期間應付公司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00%至11.33%(二零二一年：每年4.15%至1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租賃負債	-	133

30.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Gorgeous City」)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0. 應付或然代價(續)

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Gorgeous City而言，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代價餘額人民幣210,000,000元屬或然性質，僅於Gorgeous City附屬公司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得萊斯」)於保證期間內達成下文所述期間的溢利保證時，方會支付：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代價支付方式(倘達成溢利保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0	17,500	人民幣5,2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12,25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500	24,500	人民幣7,3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17,15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0	31,500	人民幣9,4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22,05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500	38,500	人民幣11,5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26,95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00	45,500	人民幣13,6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31,85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2,500	52,500	人民幣15,75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人民幣36,750,000元透過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支付
		<u>210,000</u>	

附註： 溢利保證指各保證期間得萊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賣方共同及各自就直至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得萊斯的溢利保證。

倘於任何保證期間，得萊斯能夠達到相關保證期間的相應溢利保證70%或以上但100%以下，則賣方於相關保證期間應獲支付的代價金額將按比例支付，而本公司毋須於有關保證期間就有關不足金額向賣方支付代價或其中任何部分金額，除非得萊斯於下一保證期間或下一完整年度的純利(除稅後)超過該下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而有關盈餘足以彌補該上一保證期間的不足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賣方補付代價的相應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0. 應付或然代價(續)

另一方面，倘得萊斯無法於任何保證期間達至溢利保證的70%或出現虧損淨額，則本公司毋須就該保證期間向賣方支付代價或其中任何部分金額，除非得萊斯於下一保證期間或下一完整年度的純利(除稅後)超過該下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而有關盈餘足以彌補該上一年度的全部或部分不足金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賣方補付代價。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屆滿後，得萊斯的累計純利(除稅後)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支付補償，有關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40,000,000元} \times (1 - (\text{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純利} / \text{人民幣210,000,000元}) \times 100\%)$$

因此，倘得萊斯於保證期間的累計溢利為零或錄得虧損，賣方將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作出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達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元的得萊斯溢利保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向賣方發行約62,321,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每股0.1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當日的收市價。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現金付款8,3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161,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3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73,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得萊斯尚未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達成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等部分溢利保證作出任何現金付款或向賣方發行新股份。

根據溢利保證條款，倘得萊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的的累計溢利低於人民幣210,000,000元，則賣方須按當中所示公式計算的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儘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得萊斯於保證期間內的累計溢利將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但由於無法合理確定本公司收到有關補償(如有)，管理層認為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補償的公平值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年內／期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0)
於期內損益扣除(附註11)	25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1,6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887,000元)，可遞延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及將於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屆滿。由於日後盈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盈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7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9,000元)之保留盈利產生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2.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002	50,000,000	100,000
--	-------	------------	---------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 元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0.002	11,024,220	22,048	19,016
--	-------	------------	--------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為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最後一天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入之5%計算，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最多為每月月入25,000港元，之後為30,000港元。向計劃供款應立即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或金額支付的供款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7,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上文所述外，於所呈列的年末/期末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任何重大責任。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Shenzhen YiFeng YanWei Technology Limited產生之 現金流出	(60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總額	(607)
-----------------	-------

出售Shenzhen YiFeng YanWei Technology Limited (「YiFeng YanWe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YiFeng YanWei 100%的股權。YiFeng YanWei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手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Shenzhen YiFeng YanWei Technology Limited (「YiFeng YanWei」)(續)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5
貿易應收款項	24
預付款項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75)
出售負債淨值	(4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代價	—
出售負債淨值	4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9)	494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出售的代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承兌 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公司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567	253,583	6,949	313,099
融資現金流入	-	5,400	-	5,400
融資現金流出	-	(2,610)	(3,667)	(6,277)
期內融資成本	6,847	26,751	185	33,783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
於出售使用權資產後終止確認	-	-	(3,192)	(3,1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3,298)	(9,094)	-	(12,392)
匯兌調整	(4,089)	(19,572)	(142)	(23,8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2,027	254,458	133	306,618
融資現金流出	-	-	(249)	(249)
年內融資成本	2,395	18,807	17	21,219
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	762	762
於出售使用權資產後終止確認	-	-	(659)	(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利息	(2,395)	(11,801)	-	(14,196)
匯兌調整	1,402	7,080	(4)	8,47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3,429	268,544	-	321,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向採購供應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4,000元通過抵銷應付該等供應商款項獲結算。

38.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質押資產。

39.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18	7,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105
	4,167	7,712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附註28披露的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8,686	10,1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0,032	363,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絕大部分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有部分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68)	(36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68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且不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核。

倘二零二二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可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00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

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6.5%)及10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9.8%)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應收款項的初步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當中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虧損； 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 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全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兩年，且並無合理收回預期。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鑑於經濟持續下滑以及應收貸款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不明朗，加上應收貸款的已抵押資產(如有)的質素可能惡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不明朗，因此已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貸款的全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十八個月，鑒於借款人經濟及財務狀況並無改善，加之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貸款還款，並無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於有關年度/期間損益撥回。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9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結算。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所得款項結算。由於應收所得款項已逾期一段長時間，且有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不明朗，故已於損益中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十八個月確認了有關該等應收所得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所得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回顧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或撥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1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人民幣5,82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除根據撥備矩陣計算之撥備外，鑒於經濟持續下滑以及債權人的財務困難或財務狀況不明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不明朗，因此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往期間損益扣除)作出額外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77,000元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365日以上	總計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0%	0%	1%	1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3,762	1,580	5,342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11)	(1,580)	(1,591)
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3%	0%	0%	1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7,253	-	-	66,906	74,15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3)	-	-	(66,906)	(67,109)
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377)	-	-	-	(1,377)

(c)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儘管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日。該等列表基於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繪製，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有必要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載入資料，旨在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利率之估計值，下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予調整。

二零二二年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2	-	-	5,532	5,532
已付按金	-	2,048	-	2,048	2,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	-	-	1,106	1,106
	6,638	2,048	-	8,686	8,6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59	-	-	78,059	78,059
應付承兌票據	53,429	-	-	53,429	53,429
應付公司債券	228,889	51,000	-	279,889	268,544
租賃負債	-	-	-	-	-
	360,377	51,000	-	411,377	40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二零二一年

	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2	-	-	6,352	6,352
已付按金	-	1,933	-	1,933	1,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	-	-	1,819	1,819
	8,171	1,933	-	10,104	10,1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28	-	-	57,328	57,328
應付承兌票據	52,027	-	-	52,027	52,027
應付公司債券	210,627	58,516	-	269,143	254,458
租賃負債	134	-	-	134	133
	320,116	58,516	-	378,632	363,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及關鍵假設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級別三	管理層預期得萊斯除稅後純利之概率法以及用以達至預期未來將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現值的現金流量貼現法	附註30

於所呈報之兩個期間/年度概無金融負債於層級間轉撥。

(ii) 按循環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載入級別三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是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貼現率)而釐定。

(iii)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級別三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
於溢利保證達成後落實	-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年末/期末結餘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682	60,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
	38,696	60,6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2	42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9	1,7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76	4,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5
	6,462	6,2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580	31,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55	67,855
應付承兌票據	53,429	52,027
應付公司債券	216,203	197,271
	395,267	348,592
流動負債淨值	(388,805)	(342,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109)	(281,68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52,341	57,187
	(52,341)	(57,187)
負債淨值	(402,450)	(338,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16	19,016
儲備(附註)	(421,466)	(357,888)
權益虧絀總額	(402,450)	(338,87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凌鋒教授
董事

王義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7,536	(22)	(632,698)	174,816
年內虧損	-	-	(573,045)	(573,0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0,341	-	40,34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40,341	(573,045)	(532,7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07,536	40,319	(1,205,743)	(357,888)
年內虧損	-	-	(50,085)	(50,0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3,493)	-	(13,49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3,493)	(50,085)	(63,57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07,536	26,826	(1,255,828)	(421,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的重大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利發木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恒昌區森林業開發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深圳市德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2元	-	-	100%	100%	100%	100%	銷售指定產品
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放貸
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恒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軒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3,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森博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2,5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ny Land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aracelsus Swis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湘陰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65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深圳恒泰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² (前稱：深圳前海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83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深圳市中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² (前稱深圳中安居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集裝箱房屋服務
富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arden Glaz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軒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盛世智友林業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今日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今日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隆和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閣縣萬泰林業有限公司 ^{2,3}	中國	投入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100%	100%	林業管理

¹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²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企業。

³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作官方英文名稱。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年報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期內/年內及期末/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4. 訴訟及債務重組

以下為報告期末後發生有關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進行的債務重組事項：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82號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0,159,000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公司債券。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的法庭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呈請人及本集團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撤銷針對本集團的該呈請。

有關呈請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b) 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及裁定，據此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以及(iv)本次訴訟的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欠付業主金額約為1,2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19,000港元)已計入該日(附註26)在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44. 訴訟及債務重組(續)

(c) 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且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受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i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i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上述建議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